

未分配利润的持续“肿大”为企业带来财税问题的相关研究

余玉叶

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现阶段,企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未分配利润作为衡量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指标之一,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然而,未分配利润的持续“肿大”给企业带来诸多财税问题,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问题。基于此,本文在掌握企业未分配利润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企业发展实际提出其未分配利润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企业未分配利润问题的处理建议,旨在为帮助企业正确处理未分配利润带来的财税问题,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供借鉴。

[关键词]未分配利润;财税问题;优化建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2.740

公司没有给权益人分拨的并且还没有规定作用的税后收益是叫做未分配收益,是替公司营业者、投资者等人员提供收益的一部分^[1]。正常状况下,没有分拨收益是要保障公司正常制造与进展,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政策的支持,我国企业税后利润呈稳定上升趋势,该趋势有利亦有弊,利是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弊是企业未分配利润出现持续“肿大”现象,目的为逃避税费缴纳,严重者采取违法乱纪手段进行处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更多风险。因此,针对企业未分配利润进行研究,分析其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有助于企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增长。

一、未分配利润的持续“肿大”为企业带来财税问题分析

(一) 利润长期不分配问题

利润长期不分配问题主要体现在企业权益人为逃避税收而出现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在2001年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57号)表示:企业税后利润挂账长达1年,自挂账的次年起将根据投资者的占比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区域中实行个人所得税的征集^[2]。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文件,明确企业利润不分配等依照投资者出资比例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停止执行。许多公司为逃避税收选择不分配,利润长期挂账,是造成部分公司账面上出现未分配利润“肿大”的关键因素。利润需要及时分配,否则将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将给企业带来更多经营风险,解决难度也越来越大。

(二) 挂“应付利润”账户问题

企业出现挂“应付利润”账户问题,主要是由于经营者未进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是指虽然将应分配利润分发给股东,但并未完成实际的支付。部分财会人士误以为:未实际

发放可以暂缓代扣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企业在分配利润过程中可以不必缴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具体描述了扣缴责任人与交付责任两者需要遵照那种规则实行收益的分类,具体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会计科目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完成分配后应保证缴纳税务人可以随时使用或提取相关资金,并按规定完成税款的缴纳^[3]。被投资企业股东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就得确认收入,因此,纳税人应具体分析纳税问题,严格遵守税法规定。挂“应付利润”账户的所有情形都会给公司造成不一样的税务危机。

(三) 以股东名义向企业借款的问题

以股东名义向企业借款,账务处理以“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这种情况在私营企业较为普遍,有些公司为了规避税收,将本应分配给所有者权益人的利益以借贷的形式进行各种消费,改变利润分配的方式,以此实现逃税目的。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2003〕158号)引发的内容得知,企业(不包含自身独资公司与合作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借款,若到期该资金既未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经营,需要按照税收政策完成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由上可了解到,政府对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尤为重视,企业及个人应严格服从税法,进行合理征税。

二、未分配利润的持续“肿大”为企业带来财税问题的处理建议

(一) 做好税前和税后弥补

第一,税前弥补。税前弥补是指用公司的税前利润来补偿公司的损失,然后再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核算,税前弥补属于一种税务优惠。公司不仅要懂得如何弥补损失,而且要留意如何补偿损失。关于税前弥补的具体运作过程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每年企业亏损的确认;二是对企业所得税亏损的申报。(1) 确认年度损失。纳税人可在税前阶段,做好损失金额的弥补。当纳税人出现年度亏损情况时,应在年度结

束后的五个月内，完成纳税年报的填写。如果公司想要弥补上一年的损失，最好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然后上报给税务部门，对于可以弥补的资金，明确税务细节。

(2) 对税前损失进行申报。纳税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一年度亏损进行弥补时，可在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内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申报表，完成税务的弥补申报。

第二，税后弥补。一般以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补偿损失的手段，也称作税后弥补。通过税后收益实现补偿是指企业在对公司进行税收缴纳后所获得的盈余，也被叫做税后利润，用来弥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公司前期的亏损额，甚至是企业在超出了一定年限后的挂账亏损。税后弥补亏损可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税后利润补偿损失后再计提公积金、公益金或分红等，这样可以使企业利润尽量不被投资者侵占。

企业财务部门应充分掌握弥补亏损相关规章制度，熟悉弥补亏损业务流程，尽可能地在税前补足损失，避免用税后利润来补偿损失，从而降低企业税负。

(二) 加强企业转增股本能力

1. 法人股东企业所得税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可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可免除所得税，被投资企业用的利润转增资本法人股东也不需要缴纳所得税。应当注意，股息、红利等属于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在非居民公司挂牌后不足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可以适时进行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减少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股东均为自然人时，对没有分类的收益实行股本转增时，将划分为在股票数量或分红性质方面缴纳的个别股东费用。以国内税务总局印刷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中表明，利用企业利润或税后收益管理实现股本的转增，实质是以股息或分红的方式完成股东权益的分配，最后企业在以所取得的收益提升登记资金数量。据此，企业从公司自然人股东方面利益出发，由其所投资的公司利用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管理实现股本的转增，实质上是先分配后投资，仍应按照税收规定完成缴费^[4]。非居民个人从外商投资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以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由于已经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

营所得”项目计征了个人所得税，因此分配税后利润不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提取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来源于企业净利润，是用于企业生产和发展的一项专用基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反映着其生产力和再生产程度，是企业弥补亏损的主要手段。作为私营公司专用资金，当公司发生亏损，应挪用生产发展基金进行弥补，按照现行规定应通过年度税前利润、年度税后利润和盈余公积进行弥补，弥补期间为五年，但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应召开董事会，由股东大会批准方可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得知，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生产发展基金。公司生产发展基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生产发展基金。

(四) 利用奖金或福利代替分红

新公司收入法案放松了对薪资的限制，允许在税前扣除任何合理的薪水。而我国的个体投资者多为企业经营者，其合理的薪酬应在税前扣除。在目前的税收制度下，公司所得税的税率是25%，股息税是20%，两种税的合计税负是45%，而工资和薪金的最高税率是45%，而且要扣除速算，所以，个人所得税的税负要比红利的税负要小一些。另外，利用“年终奖”的形式进行薪资发放不如奖金或福利的形式。根据国税总局提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了解到，可将除年终奖以外的工资收入金额，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比例进行扣除。考虑到部分地区的社会保障是以总工资为单位的，而年终奖金又要计入总的工资，这就造成了社会保障成本的大幅上涨。因此，采取之一方法是帮助企业降低税收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的一条路径。

参考文献：

[1] 秦雪芹. 从未分配利润中识别中小企业虚假报表[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15, (12): 77.

[2] 周平芳.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J]. 注册税务师, 2016, (03): 43-45.

[3] 毕国洁. 关于国有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政策细节的探讨[J]. 中国财政, 2019, (16): 63-65.

[4] 李伟毅. 未分配利润税务处理解析[J]. 首席财务官, 2010, (01): 92-93.